**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C-2024ZFCG0308**

**项目名称：禄口小学会议大屏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Ｏ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1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557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_Toc29962)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5](#_Toc1709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9](#_Toc28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23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禄口小学会议大屏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JJC-2024ZFCG0308；

2.项目名称：禄口小学会议大屏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220万元；

5.最高限价：2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禄口街道中心小学拟采购一批大屏，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编辑在投标文件中。

④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3.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2）①供应商获取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④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A、支付宝付款码详细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

B、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7420900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无。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特别提醒：如您驾车或乘坐地铁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路线如下：

驾车路线：河西大街→云龙山路河西龙湖天街地下停车场创意路4号出入口→负三层→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电梯厅高区电梯29楼

地铁路线：地铁10号线中胜站2C号口出，步行约300米至河西龙湖天街1栋写字楼（奈雪的茶旁）高区电梯29楼

电子地图：[https：//m.amap.com/detail/index/poiid=B0IA1SUE07](https://m.amap.com/detail/index/poiid%3DB0IA1SUE0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大街38号

联系电话： 025-52775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联系方式：025-580668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　话：025-58066836

## 九、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参与资格条件

4.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招标公告的条件，并依照规定提供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编辑在投标文件中。

④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5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注意事项

5.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2现场考察：无。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3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标准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7.6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8.5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加盖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清晰度不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7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文件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

8.8 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9、联合投标

9.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费用

1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0.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下浮20%（优惠率）计取，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评委费按实结算。

11、投标文件组成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本项目无）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3、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3.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2）方案部分；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4.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或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4.2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

14.3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4.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4.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若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4.7 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5、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5.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8.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4）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3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说明的要求。

**2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1.6款执行。

22.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7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部分、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观分优劣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询问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5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联系人：曹工

（3）联系电话：025-58066836

（4）联系邮箱：274365730@qq.com

（5）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29、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部分、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注：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0 |
| 2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5分） | 1.标星号★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为必须满足参数，并按要求提供相对应材料证明文件；2．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5分；3.标▲参数：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4.未标▲项属于一般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其中带“★”和“▲”技术参数未明确要求提供具体技术证明材料的，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的同时，提供列有技术参数及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网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带“★”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标；带“▲”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35 |
| 3 | 履约能力（5分） | 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三级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类似业绩（5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近或相似的。注：（1）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采购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对真实性负责，合同原件备查，提供材料不齐全不予认可；（2）提供业绩联系人、电话以供查验；（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 5 |
| 5 | 服务方案部分（25分） |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工艺流程完整、运行方式描述全面、设备组成明确的得5**分**；工艺流程较完整、运行方式描述较全面、设备组成较明确的得3**分**；工艺流程、运行方式和设备组成有缺漏项、低于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提供的**不得分**。 | 5 |
| 供货计划及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5**分**；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符合要求的得3**分**；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有缺漏项、低于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所投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安装、调试、验收等）的合理性、人员安排、现场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实施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有缺漏项、低于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所投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5 |
| 用户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时间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符合要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有缺漏项、低于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所投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对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措施、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项、低于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所投供货计划及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合计 |  | 100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10.本项目核心产品：大屏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禄口小学会议大屏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禄口街道中心小学拟采购一批大屏及配套服务。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一）两处演教室条形屏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屏 | 5.8368 | m² | 1. ★显示屏尺寸：6.08m\*0.48m，两套，点间距：≤2.5mm；单块显示屏分辨率：2432dot（宽）\*192dot（高）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0.1mm；模组间间隙：≤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发光二极管(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17）要求，错位等级≤1%；3.亮度≥500cd/㎡；支持软件0-100%无级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1920Hz；水平/垂直视角：≥170°/17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4.PCB采用P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13-471301-2018;5.大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具备SELV电路；6.最大功耗:≤420W/㎡，平均功耗：≤130W/㎡；单块模组最大功耗≤25W；休眠功耗≤30W/㎡；7.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8.色温：2500-12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9.通过盐雾10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A级，整机外观无变化；10.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平均寿命≥100000hr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11.抗震等级：依据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9级；12.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13.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14.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15.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16.具备0级防霉特性,在放大镜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符合相关行业或者国家测试要求;17.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18.支持模组级的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06/IEC62262:2002要求；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19.大屏通过CESI-PC-0D11、CESI-PC-OD75、CESI-PC-OD66及CESI-PC-OD74中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20.大屏采用芯片级封装 结构技术，能够有效增强对比度，降低发热量；21.大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有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22.大屏为低碳产品，碳排放量≤770KgCO2eq/㎡。 |
| 2 | 多媒体播放盒 | 2 | 台 | 带载65万；输出:1xAudio、1x网口、1xUSB；支持WIFI、支持U盘节目导入、支持Vnnox、Novaicare；外置播放盒 |
| 3 | 控制电脑 | 1 | 台 | ≥酷睿I5/16G内存/1T固态硬盘/独立显卡/19寸液显/网卡 |
| 4 | 配电柜 | 2 | 台 | 10kw3回路 |
| 5 |  控制播放软件 | 1 | 套 |  专用控制软件，支持全屏亮度统一调节、支持硬件工作状态监测、支持单元箱体温度监测、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等。 |
| 6 | 备品备件 | 1 | 项 | 1张同批次模组，1张接收卡，1台4.5V 200W专用电源 |
| 7 | 工程结构 | 5.8368 | m²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
| 8 | 包边装饰 | 1 | 项 | 不锈钢拉丝(宽度3-5cm，） |
| 9 | 综合布线 | 1 | 项 | YJV-4\*6mm²+1\*4mm²（主动力电缆）RVV3\*2.5 mm²(分路电缆)六类网线Cat6（超过80米需要布置光纤） |
| 10 | 集成服务 | 1 | 项 | 含安装、运行调试、系统对接及培训等 |
| （二）会议室条形屏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屏 | 2.9184 | m² | 1.★显示屏尺寸：6.08m\*0.48m，点间距：≤2.5mm；分辨率：2432dot（宽）\*192dot（高）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0.1mm；模组间间隙：≤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发光二极管(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17）要求，错位等级≤1%；3.亮度≥500cd/㎡；支持软件0-100%无级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1920Hz；水平/垂直视角：≥170°/17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4.PCB采用P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5.大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具备SELV电路；6.最大功耗:≤420W/㎡，平均功耗：≤130W/㎡；单块模组最大功耗≤25W；休眠功耗≤30W/㎡；7.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8.色温：2500-12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9.通过盐雾10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A级，整机外观无变化；10.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平均寿命≥100000hr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11.抗震等级：依据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9级；12.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13.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14.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15.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16.具备0级防霉特性,在放大镜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符合相关行业或者国家测试要求;17.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18.支持模组级的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06/IEC62262:2002要求；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19.大屏通过CESI-PC-0D11、CESI-PC-OD75、CESI-PC-OD66及CESI-PC-OD74中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 20.大屏采用芯片级封装 结构技术，能够有效增强对比度，降低发热量；21.大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备高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 ；22.大屏为低碳产品，碳排放量≤770KgCO2eq/㎡。 |
| 2 | 多媒体播放盒 | 1 | 台 | 带载65万；输出:1xAudio、1x网口、1xUSB；支持WIFI、支持U盘节目导入、支持Vnnox、Novaicare；外置播放盒 |
| 3 | 配电柜 | 1 | 台 | 10kw3回路 |
| 4 |  控制播放软件 | 1 | 套 |  专用控制软件，支持全屏亮度统一调节、支持硬件工作状态监测、支持单元箱体温度监测、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等。 |
| 5 | 备品备件 | 1 | 项 | 1张同批次模组，1张接收卡，1台4.5V 200W专用电源 |
| 6 | 工程结构 | 2.9184 | m²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
| 7 | 包边装饰 | 1 | 项 | 不锈钢拉丝(宽度3-5cm） |
| 8 | 综合布线 | 1 | 项 | YJV-4\*6mm²+1\*4mm²（主动力电缆）RVV3\*2.5 mm²(分路电缆)六类网线Cat6（超过80米需要布置光纤） |
| 9 | 集成服务 | 1 | 项 | 含安装、运行调试、系统对接及培训等 |
| 10 | 会议平板 | 1 | 台 | 会议平板 1 台 86寸会议平板（含支架，手写笔）1、采用A规屏幕。2、▲物理分辨率和刷新率≥ 3840×2160@60Hz （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3、显示尺寸：≥1895.04（H） x 1065.96 （V）mm 。4、设备功率：标准功率≤ 350W，待机功率≤0.5W  。5、整机重量≤64kg 。6、▲亮度：≥450cd，配合防眩光玻璃（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7、交互屏备抗强光干扰能力，在300lux办公环境仍可正常书写观看▲8、对比度：≥5000:1 （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9、色彩空间≥NTSC 95%10、可视角度：≥178°  。11、80Pin 标准OPS接口，兼容市场大部分Windwos OPS和国产操作系统OPS。12、▲内置1300W 4K摄像头、支持分辨率 4k @30Hz，水平视角≥120°，画面畸变＜5%（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体育场室内屏一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屏 | 31.5392 | m² | 1.★显示屏尺寸： 7.04米\*4.48米，点间距：≤4mm；分辨率：1760dot（宽）\*1120dot（高）；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0.1mm；模组间间隙：≤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发光二极管(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17）要求，错位等级≤1%；3.▲亮度≥500cd/㎡；支持软件0-100%无级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1920Hz；水平/垂直视角：≥170°/17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PCB采用P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5.大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具备SELV电路；6.▲最大功耗:≤420W/㎡，平均功耗：≤130W/㎡；单块模组最大功耗≤25W；休眠功耗≤30W/㎡；（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8.色温：2500-12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9.通过盐雾10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A级，整机外观无变化；10.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平均寿命≥100000hr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11.▲抗震等级：依据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9级；（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2.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13.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14.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15.▲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6.具备0级防霉特性,在放大镜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符合相关行业或者国家测试要求;17.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18.▲支持模组级的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06/IEC62262:2002要求；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9.大屏通过CESI-PC-0D11、CESI-PC-OD75、CESI-PC-OD66及CESI-PC-OD74中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  20.大屏采用芯片级封装 结构技术，能够有效增强对比度，降低发热量；21.大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备高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 ；22.大屏为低碳产品，碳排放量≤770KgCO2eq/㎡。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1 | 台 | 单画面；≥带载260万、横向最大1920、纵向最大1080；U盘脱机播放；支持无线投屏和鼠标控制(选配)；输入:1xUSB、1xVGA、1xDVI、1xHDMI、1xAudio；输出:2x网口、1xAudio |
| 3 | 控制电脑 | 1 | 台 | ≥酷睿I5/16G内存/1T固态硬盘/独立显卡/19寸液显/网卡 |
| 4 | 微机房安全智能监控装置（含配电输出） | 1 | 台 | 30kw9回路：1、要求高度集成化设计，所有采集、控制、显示、交互、报警、通信等全部集成在控制核心采集器（一块PCB主板）上，集配电监测、防雷监管、环境监控、公共防范、冗余报警、远程通信功能于一体。2、具备多种告警方式；声光告警、界面显示报警、中文短信报警及远程通信报警外，还具备中文告警栏事件中文显示告警、中文定向与定时告警。▲3、装置支持220V电压、配电开关状态、电流互感器直接接入，具备三相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漏电流等监测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4、装置具有雷电防护能力,支持雷电感应器直接接入，具备独立的防雷失效、雷击次数等防雷监测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5、装置具备温湿度、火情、进水等环境监测功能，支持定时通风、开门通风、强制通风与联动通风，支持普通空调自动控制、远程控制以及断电自记忆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6、装置支持读卡、认证、开门、关门、记录等门禁功能，支持巡查到位确认，非法入侵报警、自动设防撤防功能。7、装置采用LCD液晶触控显示屏或液晶显示屏，支持参数显示、故障显示、事件管理、系统配置、系统调试等,具备事件查询、复制、删除、密码设定等功能。8、装置支持APN、VPN、局域网等联网监测功能，至少具备RS485总线、Ethernet、GPRS或3G/4G等通信方式。 |
| 5 |  控制播放软件 | 1 | 套 |  专用控制软件，支持全屏亮度统一调节、支持硬件工作状态监测、支持单元箱体温度监测、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等。 |
| 6 | 备品备件 | 1 | 项 | 6张同批次模组，3张接收卡，3台4.5V200W电源 |
| 7 | 工程结构 | 32.7 | m²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
| 8 | 包边装饰 | 1 | 项 | 不锈钢拉丝(宽度3-5cm） |
| 9 | 综合布线 | 1 | 项 | YJV-4\*16mm²+1\*10mm²（主动力电缆）RVV3\*2.5 mm²(分路电缆)六类网线Cat6（超过80米需要布置光纤） |
| 10 | 集成服务 | 1 | 项 | 含安装、运行调试、系统对接及培训等 |
| （四）体育场室内屏二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屏 | 28.672 | m² | 1.★显示屏尺寸：6.4m\*4.48m，点间距：≤4mm；分辨率：1600dot（宽）\*1120dot（高）；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0.1mm；模组间间隙：≤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发光二极管(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17）要求，错位等级≤1%；3.亮度≥500cd/㎡；支持软件0-100%无级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1920Hz；水平/垂直视角：≥170°/17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4.PCB采用P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5.大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具备SELV电路；6.最大功耗:≤420W/㎡，平均功耗：≤130W/㎡；单块模组最大功耗≤25W；休眠功耗≤30W/㎡；7.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8.色温：2500-12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9.通过盐雾10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A级，整机外观无变化；10.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平均寿命≥100000hr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11.抗震等级：依据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9级；12.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13.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14.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15.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16.具备0级防霉特性,在放大镜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符合相关行业或者国家测试要求;17.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18.支持模组级的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06/IEC62262:2002要求；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19.大屏通过CESI-PC-0D11、CESI-PC-OD75、CESI-PC-OD66及CESI-PC-OD74中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 20.大屏采用芯片级封装 结构技术，能够有效增强对比度，降低发热量；21.大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备高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 ；22.大屏为低碳产品，碳排放量≤770KgCO2eq/㎡。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1 | 台 | 单画面；≥带载260万、横向最大1920、纵向最大1080；U盘脱机播放；支持无线投屏和鼠标控制(选配)；输入:1xUSB、1xVGA、1xDVI、1xHDMI、1xAudio；输出:2x网口、1xAudio |
| 3 | 控制电脑 | 1 | 台 | ≥酷睿I5/16G内存/1T固态硬盘/独立显卡/19寸液显/网卡 |
| 4 | 微机房安全智能监控装置（含配电输出） | 1 | 台 | 30kw9回路1、要求高度集成化设计，所有采集、控制、显示、交互、报警、通信等全部集成在控制核心采集器（一块PCB主板）上，集配电监测、防雷监管、环境监控、公共防范、冗余报警、远程通信功能于一体。2、具备多种告警方式；声光告警、界面显示报警、中文短信报警及远程通信报警外，还具备中文告警栏事件中文显示告警、中文定向与定时告警。3、装置支持220V电压、配电开关状态、电流互感器直接接入，具备三相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漏电流等监测功能。4、装置具有雷电防护能力,支持雷电感应器直接接入，具备独立的防雷失效、雷击次数等防雷监测功能。5、装置具备温湿度、火情、进水等环境监测功能，支持定时通风、开门通风、强制通风与联动通风，支持普通空调自动控制、远程控制以及断电自记忆功能。6、装置支持读卡、认证、开门、关门、记录等门禁功能，支持巡查到位确认，非法入侵报警、自动设防撤防功能。7、装置采用LCD液晶触控显示屏或液晶显示屏，支持参数显示、故障显示、事件管理、系统配置、系统调试等,具备事件查询、复制、删除、密码设定等功能。8、装置支持APN、VPN、局域网等联网监测功能，至少具备RS485总线、Ethernet、GPRS或3G/4G等通信方式。 |
| 5 |  控制播放软件 | 1 | 套 |  专用控制软件，支持全屏亮度统一调节、支持硬件工作状态监测、支持单元箱体温度监测、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等。 |
| 6 | 备品备件 | 1 | 项 | 6张同批次模组，3张接收卡，3台4.5V200W电源 |
| 7 | 工程结构 | 29.77 | m²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
| 8 | 包边装饰 | 1 | 项 | 不锈钢拉丝(宽度3-5cm） |
| 9 | 综合布线 | 1 | 项 | YJV-4\*16mm²+1\*10mm²（主动力电缆）RVV3\*2.5 mm²(分路电缆)六类网线Cat6（超过80米需要布置光纤） |
| 10 | 集成服务 | 1 | 项 | 含安装、运行调试、系统对接及培训等 |
| （五）大门入口处大屏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屏 | 14.93 | m² | 1.★净显示尺寸： 5.184m\*2.88m，点间距：≤6mm；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0.1mm；模组间间隙：≤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SJ/T 11141-2017要求，错位等级≤1%；3.▲亮度≥4000cd/㎡；支持软件0-100%无级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Hz；水平/垂直视角：≥160°/14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PCB采用P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QC13-471301-2018;5.大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具备SELV电路；6.▲最大功耗:≤650W/㎡，平均功耗：≤200W/㎡；单块模组最大功耗≤32W；休眠功耗≤35W/㎡；（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符合相关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8.色温：2500-12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9.通过盐雾10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A级，整机外观无变化；10.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平均寿命≥100000hr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11.抗震等级：依据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 >9级；12.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13.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14.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15.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16.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17.支持模组级的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06/IEC62262:2002要求；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18. 大屏采用芯片级封装 结构技术，能够有效增强对比度，降低发热量；19. 大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备高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20. 大屏为低碳产品，碳排放量≤770KgCO2eq/㎡ |
| 2 | 箱体 | 14.93 | m² | 户外标准防水箱体 |
| 3 | 多媒体播放盒 | 1 | 台 | ≥带载130万；输入:1xHDMI；输出:2x网口(可设置成两主或一主一备)、1xUSB、1×USB3.0(支持U盘节目导入和U盘固件升级）、1xHDMI(环出)、1路立体音频输出接口；两路传感器接口;双WIFI、U盘节目导入、网口备份、支持4G模块、支持Vnnox、Novaicare |
| 4 | 控制电脑 | 1 | 台 | ≥酷睿I5/16G内存/1T固态硬盘/独立显卡/19寸液显/网卡 |
| 5 | 空调 | 1 | 台 | 2p挂机 |
| 6 | 微机房安全智能监控装置（含配电输出） | 1 | 台 | 20kw6回路1、要求高度集成化设计，所有采集、控制、显示、交互、报警、通信等全部集成在控制核心采集器（一块PCB主板）上，集配电监测、防雷监管、环境监控、公共防范、冗余报警、远程通信功能于一体。2、具备多种告警方式；声光告警、界面显示报警、中文短信报警及远程通信报警外，还具备中文告警栏事件中文显示告警、中文定向与定时告警。3、装置支持220V电压、配电开关状态、电流互感器直接接入，具备三相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漏电流等监测功能。4、装置具有雷电防护能力,支持雷电感应器直接接入，具备独立的防雷失效、雷击次数等防雷监测功能。5、装置具备温湿度、火情、进水等环境监测功能，支持定时通风、开门通风、强制通风与联动通风，支持普通空调自动控制、远程控制以及断电自记忆功能。6、装置支持读卡、认证、开门、关门、记录等门禁功能，支持巡查到位确认，非法入侵报警、自动设防撤防功能。7、装置采用LCD液晶触控显示屏或液晶显示屏，支持参数显示、故障显示、事件管理、系统配置、系统调试等,具备事件查询、复制、删除、密码设定等功能。8、装置支持APN、VPN、局域网等联网监测功能，至少具备RS485总线、Ethernet、GPRS或3G/4G等通信方式。 |
| 7 |  控制播放软件 | 1 | 套 |  专用控制软件，支持全屏亮度统一调节、支持硬件工作状态监测、支持单元箱体温度监测、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等。 |
| 8 | 备品备件 | 1 | 项 | 6张同批次模组，3张接收卡，3台4.5V200W电源 |
| 9 | 工程结构 | 14.93 | m²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
| 10 | 包边装饰 | 1 | 项 | 铝塑板(宽度15-20cm） |
| 11 | 综合布线 | 1 | 项 | YJV-4\*16mm²+1\*10mm²（主动力电缆）RVV3\*2.5 mm²(分路电缆)六类网线Cat6（超过80米需要布置光纤） |
| 12 | 集成服务 | 1 | 项 | 含安装、运行调试、系统对接及培训等 |
| 13 | 土建施工 | 1 | 项 | 1.5米双立柱，混凝土挖坑浇筑， |
| （六）大门入口处条屏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屏 | 10.285 | m² | 1.★点间距：≤6mm；显示尺寸：17.856m\*0.576m=10.285㎡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0.1mm；模组间间隙：≤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SJ/T 11141-2017要求，错位等级≤1%；3.亮度≥4000cd/㎡；支持软件0-100%无级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Hz；水平/垂直视角：≥160°/14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4.PCB采用P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5.大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具备SELV电路；6.最大功耗:≤650W/㎡，平均功耗：≤200W/㎡；单块模组最大功耗≤32W；休眠功耗≤35W/㎡；7.符合相关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8.色温：2500-12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9.通过盐雾10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A级，整机外观无变化；10.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平均寿命≥100000hr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11.抗震等级：依据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9级；12.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13.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14.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15.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16.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17.支持模组级的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06/IEC62262:2002要求；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18. 大屏采用芯片级封装 结构技术，能够有效增强对比度，降低发热量；19. 大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备高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20. 大屏为低碳产品，碳排放量≤770KgCO2eq/㎡ |
| 2 | 箱体 | 10.285 | m² | 前翻箱（含钣金包边） |
| 3 | 多媒体播放盒 | 1 | 台 | ≥带载65万；输出:1xAudio、1x网口、1xUSB；支持WIFI、支持U盘节目导入、支持Vnnox、Novaicare；外置播放盒 |
| 4 | 配电柜 | 1 | 台 | 10kw3回路 |
| 5 |  控制播放软件 | 1 | 套 |  专用控制软件，支持全屏亮度统一调节、支持硬件工作状态监测、支持单元箱体温度监测、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等。 |
| 6 | 备品备件 | 1 | 项 | 3张同批次模组，2张接收卡，2台4.5V200W电源 |
| 7 | 综合布线 | 1 | 项 | YJV-4\*10mm²+1\*6mm²（主动力电缆）RVV3\*2.5 mm²(分路电缆)六类网线Cat6（超过80米需要布置光纤） |
| 8 | 工程结构 | 10.285 | m²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
| 9 | 集成服务 | 1 | 项 | 含安装、运行调试、系统对接及培训等 |
| （七）室外操场大屏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屏 | 40.108 | m² | 1.★显示屏尺寸：13.056mm\*3.072mm，点间距：≤6mm；分辨率：2176dot（宽）\*512dot（高）；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0.1mm；模组间间隙：≤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SJ/T 11141-2017要求，错位等级≤1%；3.亮度≥4000cd/㎡；支持软件0-100%无级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Hz；水平/垂直视角：≥160°/14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4.PCB采用P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5.大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具备SELV电路；6.最大功耗:≤650W/㎡，平均功耗：≤200W/㎡；单块模组最大功耗≤32W；休眠功耗≤35W/㎡；7.符合相关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8.色温：2500-12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9.通过盐雾10级试验，整机样机无缺陷面积，外观评级为A级，整机外观无变化；10.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平均寿命≥100000hr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11.抗震等级：依据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9级；12.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13.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14.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035.2-2017标准15.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16.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17.支持模组级的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06/IEC62262:2002要求；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18. 大屏采用芯片级封装 结构技术，能够有效增强对比度，降低发热量；19. 大屏在开屏或关屏条件下均要求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具备高墨色一致性关键工艺技术；20. 大屏为低碳产品，碳排放量≤770KgCO2eq/㎡ |
| 2 | 箱体 | 40.108 | m² | 户外标准防水箱体 |
| 2 | 多媒体播放盒 | 1 | 台 | ≥带载130万；输入:1xHDMI；输出:2x网口(可设置成两主或一主一备)、1xUSB、1×USB3.0(支持U盘节目导入和U盘固件升级）、1xHDMI(环出)、1路立体音频输出接口；两路传感器接口;双WIFI、U盘节目导入、网口备份、支持4G模块、支持Vnnox、Novaicare |
| 3 | 控制电脑 | 1 | 台 | ≥酷睿I5/16G内存/1T固态硬盘/独立显卡/19寸液显/网卡 |
| 4 | 空调 | 2 | 台 | 2p挂机 |
| 5 | 微机房安全智能监控装置（含配电输出） | 1 | 台 | 40kw12回路1、要求高度集成化设计，所有采集、控制、显示、交互、报警、通信等全部集成在控制核心采集器（一块PCB主板）上，集配电监测、防雷监管、环境监控、公共防范、冗余报警、远程通信功能于一体。2、具备多种告警方式；声光告警、界面显示报警、中文短信报警及远程通信报警外，还具备中文告警栏事件中文显示告警、中文定向与定时告警。3、装置支持220V电压、配电开关状态、电流互感器直接接入，具备三相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漏电流等监测功能。4、装置具有雷电防护能力,支持雷电感应器直接接入，具备独立的防雷失效、雷击次数等防雷监测功能。5、装置具备温湿度、火情、进水等环境监测功能，支持定时通风、开门通风、强制通风与联动通风，支持普通空调自动控制、远程控制以及断电自记忆功能。6、装置支持读卡、认证、开门、关门、记录等门禁功能，支持巡查到位确认，非法入侵报警、自动设防撤防功能。7、装置采用LCD液晶触控显示屏或液晶显示屏，支持参数显示、故障显示、事件管理、系统配置、系统调试等,具备事件查询、复制、删除、密码设定等功能。8、装置支持APN、VPN、局域网等联网监测功能，至少具备RS485总线、Ethernet、GPRS或3G/4G等通信方式。 |
| 6 |  控制播放软件 | 1 | 套 |  专用控制软件，支持全屏亮度统一调节、支持硬件工作状态监测、支持单元箱体温度监测、支持配置文件回读、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支持供电电压检测等。 |
| 7 | 备品备件 | 1 | 项 | 16张同一批模组，8张接收卡，8台4.5V200W电源 |
| 8 | 工程结构 | 40.108 | m²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 |
| 9 | 包边装饰 | 1 | 项 | 铝塑板(宽度15-20cm） |
| 10 | 综合布线 | 1 | 项 | 主YJV-4\*25mm²+1\*16mm²（主动力电缆）RVV3\*2.5 mm²(分路电缆)六类网线Cat6（超过80米需要布置光纤） |
| 12 | 集成服务 | 1 | 项 | 含安装、运行调试、系统对接及培训等 |
| 13 | 土建施工 | 1 | 项 | 4根1.5m立柱，混凝土挖坑浇筑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和验收

设备到达最终买方现场并且具备验收条件后，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需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设备，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中标单位无偿更换。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付10%合同款，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合同款50%，第三年付至审定额70%，第四年付至审定额90%，第五年付至审定额100%（无息，未完成审计不付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方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3.培训：

（1）现场培训：供应商在设备的组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免费培训。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对具体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原理，流程，关键器件等技术培训；

②对具体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可独立操作；

③对具体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信号分析培训等。

（2）培训方式：理论知识技术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4.质保及维保：

（1）质保期：

★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提供承诺书原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是全新的，采用可靠、先进的工艺制作，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要求；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自通过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计。

（2）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决定是否派人员前往用户方现场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设备厂家工程师需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自行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三天，质保期外配件供给时间不超过一周（如遇外配件采购时间较长，卖方应提前告知买方，并说明原因）；在产品的采购、供货及使用期间与用户保持联系，并可长期提供配件及维修维护指导工作。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全天候24小时内响应，回答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提供明确的解决或优化方案，并处理该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配件的优质优价及时的供应等，免费升级相关软件与功能。

（4）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实行有偿维修服务，有义务积极帮助使用方解决故障，恢复生产；因非正常操作、人为或自然灾害、保管和保养不善引起的故障或损坏；由于对产品的改造、分解、拆卸、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5）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设备厂家应积极配合买方需求，迅速响应、派赴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工程师差旅费、工时费、零部件更换费（如有））需由买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应用开发要求：

本次项目大屏安装运行后，供应商需配备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后台的软件运行与校园数据需完成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不得丢失、安全、且不存在数据入侵等问题；供应商及相关团队人员应具有软件二次开发运行维护的能力，配合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与采购人其他系统的定向开发和对接工作。

2、保障和布置

在学校使用大屏过程期间，应确保大屏显示无误，在室内环境下，不得出现大屏短路、视频对接不完善、网络链接无效等情况，如出现显示不、网络链接短路、软件信息丢失时，需要布放临时线路对设备进行网络修复、支持，并对设备进行调试准备，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间的可用性、可靠性。

3、质保考核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维护和保障工作考核，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或发生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扣除合同价款，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六、报价要求：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软件信息维护费、运维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本项目加★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产生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

2、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格（含税）：人民币元（大写），¥元。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分项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参数报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软件信息维护费、运维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发现漏项、缺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NJJC-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年。

3、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决定是否派人员前往甲方现场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设备厂家工程师需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乙方自行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三天，质保期外配件供给时间不超过一周（如遇外配件采购时间较长，乙方应提前告知买方，并说明原因）；在产品的采购、供货及使用期间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可长期提供配件及维修维护指导工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全天候24小时内响应，回答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提供明确的解决或优化方案，并处理该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配件的优质优价及时的供应等，免费升级相关软件与功能。

5、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应在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6、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乙方仍应通知设备厂家工程师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5、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付10%合同款，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合同款50%，第三年付至审定额70%，第四年付至审定额90%，第五年付至审定额100%（无息，未完成审计不付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方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地址：电话： | 地址：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格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 （填写“是”或“否） |  |
| 小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 元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投标人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若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投标人 | 原产地 | 是否为小微产品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计算并填列。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5. 本招标书中“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的相关需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对应报价，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视为只投标报价已包含。

附件五、供货一览表格式（如有）

供货一览表（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名称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3、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的相关需求，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逐项进行说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投标响应”，必须是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技术参数偏离表”应逐条响应，不得有缺项漏项；负偏离或无效标情况视评委评审决定。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合同履行期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说明： |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附件八、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质保年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

我公司\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十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